

# 媒体与隐私

## 英国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案例研究

● 周丽娜 著

科重点研究基地广播电视台研究中心一般项目资助  
13GDYB04

媒介 舆论 传播 media  
public opinion communication

# 媒体与隐私

## 英国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案例研

● 周丽娜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体与隐私：英国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案例研究/周丽娜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3. 9

ISBN 978-7-5657-0822-0

I. ①媒… II. ①周… III. ①新闻报道—隐私权—侵权行为—案例—英国  
IV. ①D95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403 号

媒体与隐私：英国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案例研究

著 者 周丽娜

责任编辑 李水仙

责任印制 张 明

封面设计 魏 东

出版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 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蝶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4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822-0/D · 0822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 序 从一个诉因研究一个大问题

这似乎是一本时政性著作。两年前英国《世界新闻报》发生窃听丑闻，信息很快传到此地。比起异国许多更为重大的政治事件来，我国媒体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以此揭示“西方新闻自由的虚伪本质”。这个题目的文章很快做完，人们便不再过问下文如何。那时作者已经开始她的博士学位研究，她对此事跟踪观察持续至今。我们从本书就可以看到：《世界新闻报》虽然关闭了，而英国人对传媒界的追问从未停止，此后，政府如何任命一位勋爵负责对全国媒体操守问题进行调查，一年后出台的调查报告又提出了怎样的媒体规制方案，这个方案又是如何在国会引发了激烈争论，朝野三大政党如何在今年3月达成了制定《皇家特许状》的协议，以及紧接着传媒界又提出了怎样的反制的《行业特许状》，于是其结果还要以待来年。这些系统的叙述使本书具有鲜明的现实性和时新性。虽然对一项学术研究来说，具备这样的特点并非必要，但是如果学术是与现实紧密关联的，它势必会产生

生更大的社会效用,比如以上过程至少就可以使国人看到,所谓“西方新闻自由”并不是可以简单地一言以蔽之的。何况,上述内容还只是作者研究课题的自然延伸。

这同时也是一本专史性著作。作者关注《世界新闻报》事件及其后续发展的缘由在于她所研究的课题:传媒与隐私。《世界新闻报》不法行为的侵犯客体,正是人们的隐私权利。在各种人身权利中,隐私是一项后起的权利,它产生于大众传媒兴起之后,甚至可以说,它就是大众传播与个人的尊严、独立等利益需求冲突的产物。但是在英国,隐私权至今还不是普通法所保护的一项完整的权利,具体说,英国人至今还不能以侵犯隐私为案由(诉因,course of action)向法庭提起侵权诉讼。这对《世界新闻报》这样的小报记者肆无忌惮地以窃取和张扬他人的各种隐私来吸引读者眼球的行为至少是产生了纵容的效果。在英国,对隐私的普通法救济必须以其他名义起诉,即所谓“寄生性诉讼”,最常用的是“违背保密责任”(breach of confidence)。在本书中,作者搜集了所有能够搜集到的以违背保密责任为诉因的案例,通过回顾和梳理这个诉因的形成、发展和演变,特别是上世纪末《欧洲人权公约》在英国资本化,隐私在《人权法》中成为一项成文法权利以后,司法对这个诉因的构成要素作出因势利导的改造,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求,从而以这个诉因为视角,由小见大,阐述了隐私保护在英国独特而曲折的发展史。也正因为此,英国人为是否就隐私立法争论至今。这是一项相当专门的历史考察,可以归于英国侵权法史,也可以属于英国传媒史。对于国人来说,此书应该是第一次完整介绍了这个关联法学和传播学的边缘性

问题的来龙去脉。

这当然无愧为一本理论性著作。作者并非单纯地叙述历史和时事,全书贯穿了一条主线,就是表达自由、新闻自由与作为人身权利的隐私权两者的冲突和平衡。作者追本溯源,深入考察了英国宪制和法制发展的独特历程,阐述了英国虽然是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发源地,但是新闻自由长期只是作为一项“剩余权利”而存在,因而界定新闻自由绝非易事。新闻自由迫使古老的诽谤法退却,花费了 200 年还多的时间,那么只有 100 多年历史的后起权利的隐私要限制新闻自由屡经周折,迄未就范,就完全可以理解了。作者还考察了英国保守主义、功利主义、经验主义等文化传统,分析了它们对于英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影响,这也是英国隐私与传媒长期博弈、难见分晓的重要因素。

这对国人同样是一本启迪性著作。全书说的都是英国的事情,除了提到中国有关隐私的研究成果外,没有一句话说到中国的媒介法或者隐私法可以从中借鉴什么。我对作者这种同眼下习见的研究某一个外国问题动不动就谈论如何引进本国来迥然相悖的思路,深表嘉许。发现一个古字和发现一颗彗星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把一个人们不清楚的问题说清楚了,这就是成果,就足以给人以启迪。即使说到借鉴外国,也绝对不在于照搬照抄。书中对英国隐私保护和美国隐私法的比较,我们知道英美都是普通法系国家,美国没有受到其法律来源的英国法束缚,在数十年前就以成文法和普通法对隐私进行了全面的保护;英国也没有把美国的一套搬过去,而是坚持立足本国国情,进行长期而曲折的探索,如作者所言,是在利用保密责任保护隐私的发

展过程中,保持了保密责任的形式不变,而注入新的内涵和元素。如果非要具体说这项研究对我们有什么借鉴,那么人家坚持在传统基础上进行改革和渐进,就是十分重要的借鉴。

作为一项博士学位课题,这项研究从一个诉因切入,广泛而深入地进行了理论探讨,非常切合规范。作为一本学术专著,它阐述了一个人们从未系统而完整说明的异国议题。作为一册面对大众的图书,它那深入浅出的行文、丰富的资料以及有一定情节的案例,将会引起众多非专业读者的兴趣,从中获得富有意义的知识。

魏永征

2013年8月5日

于上海悉尼阳光小区,向40℃冲刺中

# 目 录

序 从一个诉因研究一个大问题 / 1

绪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结构体系 / 26

第四节 研究难点和创新点 / 29

**第一章 英国法律对隐私的保护 / 31**

第一节 概况 / 31

第二节 美国隐私法律保护与英国的联系及区别 / 55

第三节 《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与英国隐私保护 / 66

小 结 / 70

**第二章 英国保密责任诉因 / 72**

第一节 衡平法中的保密责任 / 72

第二节 违反保密责任的构成要素 / 80

第三节 保密责任的抗辩理由 / 95

第四节 保密责任应用于隐私保护的评价 / 110

小 结 / 115

**第三章 新闻媒体侵犯隐私案件的新发展 / 117**

- 第一节 《人权法》 / 117
- 第二节 道格拉斯案与坎贝尔案 / 128
- 第三节 保密责任构成要素的再次解读 / 141
- 第四节 保密责任新标准在后续案件中的应用 / 154
- 小 结 / 167

**第四章 从保护隐私到媒体规制 / 169**

- 第一节 《世界新闻报》窃听丑闻与媒体规制的未来发展 / 169
- 第二节 英国隐私法律保护和媒体规制的未来发展 / 193
- 小 结 / 199

**结 语 / 200**

**参考文献 / 202**

**后 记 / 214**

#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 一、研究缘起

选择“新闻报道与隐私保护”作为博士论文主题，最直接的启发是2004年欧洲人权法院对汉诺威·卡罗琳公主诉德国案的判决。在此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德国杂志社由于刊登了卡罗琳公主外出购物及与家人度假时的生活照而侵犯了公主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尽管卡罗琳公主是公众人物，但卡罗琳公主私人行踪以及她是如何处理私人事务的，不属于公共利益范畴，公众不具有知情权，并且公众人物的私人会晤和度假都属于私人生活范畴，不得对其公开进行报道或发表相关照片，因此，为了满足大众好奇心而窥探他人隐私的做法是不正当的。此事不仅在德国引发了有关新闻自由与隐私保护的大讨论，而且也辐射到欧洲其他国家，乃至欧洲以外的国家。这个判决表明，即便是公众人物在公众地方的行为，也享有对个人隐私的合理期待，新闻媒体不能笼统地以公共利益为由

进行抗辩。

隐私权作为基本人权,具有普世价值,是人们应享有的私生活安宁。近年来,随着新闻传播媒体报道手段和技术的日益先进,媒体为满足公众兴趣,大量的新闻人物和新闻事件被报道,个人的私生活也渐渐受到令人不安的威胁。1997年,英国戴安娜王妃因受到“狗仔队”的紧迫跟车追踪,发生撞车事故香消玉殒,引起大众对“媒体侵犯他人隐私”、“新闻自由的限度”等问题的广泛关注。公众意识到,科学发展所带来的科技进步是一柄双刃剑,在为人类提供福祉的同时也对个人隐私构成严峻的挑战。摄像头、窃听器、长焦镜头的使用使得个人私生活无所遁形。问题的提出则是在百余年前,也与传媒直接相关。“隐私权”概念首创者、美国学者沃伦(Samuel D. Warren)和布兰迪斯(Louis D. Brandeis)在其经典著作《论隐私权》中写道:“传媒在各个方面都超越了明显得体和正当的界限。闲话不再是无聊者和品行不端者的消遣,而是一项贸易,一项不择手段追逐着的贸易。两性关系的细节在报纸专栏里广泛地传播以迎合那些低俗的趣味。”<sup>①</sup>现代社会,随着“科学技术、大众传媒、公共权力、消费主义文化交相凌侵,私生活自由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现代社会中的隐私权呈现出一幅不容乐观的图景”。<sup>②</sup>

之所以选择英国<sup>③</sup>作为“新闻报道与隐私保护”(即媒体与隐私)问题的研究对象国,主要源自它法律体系上的特殊性。众所周知,“隐私权”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学者提出的,并且隐私权逐渐被普通法、成文法直至宪法确认为是一种法定权利。对于美国的隐私权研究,已经成

<sup>①</sup>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No. 5, 1890, p. 196.

<sup>②</sup> 马特:《无隐私即无自由——现代情境下的个人隐私保护》,《法学杂志》2007年第5期。

<sup>③</sup> 由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法律体系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不同,因此本书中的“英国”专指英格兰和威尔士。

为各国学者不可逾越的他山之石,但是作为英美法系法律的起源国——英国,在隐私权问题上,可以说还处于法律缺位的状态。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英国没有成文宪法;第二,在英国的成文法里,没有类似的《隐私权法》,也没有对隐私权概念的法律定义,对隐私利益的保护散落在其他成文法上,例如《通讯法》、《广播法》、《数据保护法》等法案上。第三,在普通法中,没有侵犯隐私的独立诉因,对隐私利益的保护,只能依附在侵犯土地、骚扰、诽谤、保密责任等其他诉因中。尽管《1998 人权法》(以下简称《人权法》)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权利”纳入了英国国内法,但是正如上议院法官所言:“《人权法》并未在英国引入有关隐私的成文法。”<sup>①</sup>可以说,英国的隐私保护处于一种零散、交织和不定的状态。

同时,英国作为表达自由理念的发源地,在《人权法》生效前,表达自由一直未被法律列为法定权利,但对新闻媒体表达自由在民主社会的尊重和保障,早已成为英国社会的共识。约翰·唐纳森(John Donaldson)男爵在 1988 年的判案时精辟地总结了他对媒体自由的看法,他说:“一个自由的媒体……是维持我们心目中的那种议会民主与不列颠生活方式的基本要素。但重要的是,他们要记住媒体在其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媒体是普通大众的眼睛与耳朵,他们代表普通大众行事。他们的知情权和发表权不多不少正好是普通公众的权利。他们是公众的委托人。”<sup>②</sup>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当新闻自由权利与其他权利,包括隐私权相冲突时,新闻自由具有凌驾性呢?英国法院的判例同样表现出不确定性。一种观点是平衡论,如斯泰恩(Steyn)勋爵在 Re S 一案中所说:“第一,保护隐私权利和表达自由权利,没

<sup>①</sup> House of Lords, *Hansard*, 3. 11. 1997, Col. 1229.

<sup>②</sup> 曹书乐:《表达自由、新闻自由与媒体规制——英国的法规与实践》,《新闻与传播评论》2010年卷,第 45 页。转引自 Tom Welsh and Walter Greenwood (2001), *Media Law for Journalists*, Beccles and London Butterworths, p. 1.

有任何一种权利高于另一种权利的先例。第二,当两种权利冲突时,在特定的案件中,权衡两种权利的重要性是必要的。第三,裁决时,必须要考虑到保护一种权利,即是对另一种权利的限制。第四,当两种权利冲突时,运用比例原则是必要的。”<sup>①</sup>一种观点是原则论,如 Mills v Newspaper 案中法官的观点:“公正地来说,任何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必须是令人信服地存在一个相反的考虑,所限制的方式必须是适当的。言论自由是原则,限制言论自由是例外,需要正当的理由。”<sup>②</sup>

如果说英国对保护隐私和表达自由法律体系上的特殊性是本选题的根本原因的话,那么 2011 年《世界新闻报》窃听丑闻的爆发,则是这个选题的有力推手。此事件使英国公众深刻地意识到,媒体侵犯隐私的对象已经不再限于皇室成员、文体明星、奇闻逸事,而是将侵犯的触角伸向普通民众,甚至是受害群体(例如地铁爆炸案死者家属)。隐私保护再次成为英国社会关注的热点,对媒体进行立法规制也被提上日程。

在“新闻报道与隐私保护”问题的研究上,虽然着眼于英国,但研究的立足点基于“保密责任”诉因。如前所述,由于在英国没有独立的普通法上隐私侵权的诉因,因此对隐私侵权的案件只能依附于其他诉因当中,保密责任因与隐私都具有“秘密”的性质,因此是最经常被用来进行隐私侵权诉讼所使用的一个诉因。随着新闻侵犯隐私案件的发展以及《人权法》的实施,保密责任的构成要素也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本选题将对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力求对相关主题的研究有所贡献。

---

<sup>①</sup> Re S(2005)1 AC 593,para 17。此案因涉及儿童,所以隐匿了原告和被告的姓名。

<sup>②</sup> Mills v News Group Newspaper(2001)EMLR 41,para 15.

## 二、研究意义

### 1. 学术意义

英国隐私保护模式的研究价值与目前较为薄弱的研究现状不相匹配。1848年英国 Prince Albert v Strange<sup>①</sup>一案,被美国学者萨缪尔·D. 沃伦和路易斯·D. 布兰迪斯在其合著的《论隐私权》一文中引用,该论文1890年发表于《哈佛法律评论》,被认为是最早讨论隐私权的文章。自此以后的百余年间,研究隐私权概念的专家学者络绎于途,关于隐私权的专著、论述更是连篇累牍。隐私权从“长自沃伦女儿婚礼的一棵奇妙之树”<sup>②</sup>成长为支撑美国现代文明社会的参天大树,推动了美国乃至国际人权立法的发展与进步。无论是在普通法渊源中,还是在成文法渊源中,美国宪法、联邦法律和地方法律都通过立法形式,确定隐私权利并给予保护。

与美国相比,判例的发源国、同为普通法系的英国,却呈现了与美国截然不同的发展路径——在《隐私权法》缺位的情况下,基于判例法,通过发展保密责任,实现隐私保护与新闻自由的平衡。

但在学术界,当论及隐私权时,美国丰厚的历史经验和理论资源已成为难以绕开的他山之石,而英国模式的讨论却受到冷落。仅从我国现有的译作和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就可以看出,有关美国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研究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而有关英国媒体与隐私问题研究的资料却寥寥无几。

英国在地理位置上属于欧洲,与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同受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影响。但在法律体系上,英国与美国同属英

<sup>①</sup> Prince Albert v Strange(1849) EWHC Ch J20.

<sup>②</sup> 徐亮:《论隐私权》,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5页。

美法系国家,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截然不同,判例在英国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关注英国模式,可为有关欧洲国家的研究及普通法系的研究提供双重借鉴。

英国是为数不多的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也是为数不多未将隐私权作为独立、法定权利予以保障的国家之一,英国模式自身的特殊性,使其具有相当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 2. 现实意义

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应紧密联系、贴近现实社会。我们不难发现,从戴安娜王妃屡遭媒体侵扰和曝光,到名模坎贝尔接受戒毒治疗的照片被曝光,再到《世界新闻报》的窃听丑闻,英国媒体侵犯个人隐私的案例接二连三地发生,引起了英国资内民众以至世界舆论的关注,这其中反映出来的英国隐私保护问题颇堪玩味。英国政府面对质疑,也在反思和检讨相关制度性问题,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媒体报道行为,加强隐私保护。因此,对英国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现实意义,亦对我国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制度建设有所助益。

### 三、研究对象及相关概念

#### 1. 隐私及隐私权

隐私(privacy)的内涵和外延,由于其本身的动态发展以及人格权固有的开放性,难以用简单、统一的方式进行概括。从它的词语构成来看,“隐私”的构成要件包括两个:一为隐,二为私。“隐”指某种不为人知晓或不为人所接触的事实状态,“私”指与公共事务无关的私人领域。对于 privacy 一向有“隐私”和“私隐”两种译法,<sup>①</sup>我国学者苏力主

<sup>①</sup> 香港地区一律翻译为“私隐”。

张称为“私隐”，他认为：“首先其是私才隐，而不是因其隐而私。事实上，有许多隐的并不一定会允许其成为隐私的。”<sup>①</sup>因此，隐私界定的逻辑前提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隐私的观念源于公与私的分立和对峙。法国学者巴登丹认为，私生活指个人的那些不属于公共生活的全部内容。从这个意义出发，可以进一步从隐私中提炼出两个核心要素：私领域和自主权利。<sup>②</sup> 私领域包括私人空间保持独立，住所内的活动不受监视和公开。自主权利则指个人资料、信息、通讯以及私人生活不得被他人随意公开，其主体享有自主决定公开与否的权利，以“控制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其实，无论是安宁独处避免干扰的状态，还是对自己信息、私密关系或者与外界接触状态的控制，都从不同侧面刻画了私生活的边界。隐私作为个人在私生活领域内消极自由的状态，标志着个人在与公共领域无关的私生活范围内的隐遁和自决的自由，以及免于被外界公开、骚扰和干涉的状态。

隐私权的概念最早是 1890 年沃伦和布兰迪斯在《论隐私权》一文中提出来的。他们将隐私权定义为“生活的权利”(right to life)和“不受打扰的权利”(right to be let alone)。文章认为，个人在通常情况下，有权决定他的思想 (thoughts)、观点 (sensations) 和情感 (emotions) 在多大程度上与别人交流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自己的事情有不公之于众的权利，有不受他人干扰的权利。<sup>③</sup>

自沃伦和布兰迪斯提出隐私权概念以来，关于隐私权的定义和界限，主要有如下观点：

<sup>①</sup> 马特：《无隐私即无自由——现代情境下的个人隐私保护》，《法学杂志》2007 年第 5 期。

<sup>②</sup> 王泽鉴：《人格权的具体化及其保护范围·隐私权篇（中）》，《比较法研究》2009 年第 1 期。

<sup>③</sup>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No. 5, 1890.

(1)独处权理论。托马斯·库利(Thomas Cooley)认为所谓的隐私权就是使得个人能保留独处而不受干扰的权利,即“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因此,无论是个人信息的保护,还是家居生活不许他人入侵等等,都是为了保持个人独处状态的完整。

(2)信息控制理论。艾伦·韦斯廷(Alan Westin)在《隐私与自由》一书中认为,隐私权是个人、团体或公共机构自主决定何时、以何种方式、在什么程度上与他人沟通自己的信息。<sup>①</sup>

(3)人格理论。爱德华·布鲁斯通(Edward Bloustein)认为,在各种类型的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案例中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隐私权的利益与“不受侵犯的人格”联系在一起。“不受侵犯的人格”是隐私权保护的社会价值,是人的本质要素,包括个体尊严、正直、自治和独立。尊重人格是隐私权概念的基础和核心。保护隐私权就是保护个人自由和尊严,侵犯隐私权就是亵渎人的尊严。<sup>②</sup>

(4)亲密关系理论。查尔斯·弗里德(Charles Fried)认为隐私权有其内在价值,它允许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亲密关系的程度。事实上,爱情、友谊和信任只有在人们享有隐私权时才能存在。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对隐私权的威胁是对人的完整性的威胁。<sup>③</sup>

(5)限制接触理论。鲁斯·加文森(Ruth Gavison)认为隐私权的利益与他人对我们的可接触程度密切相关,这包括他人了解我们多少事情,他人在什么范围内和我们进行身体接触,他人在什么程度上把我们当作关注的重点。因此,隐私权的概念最好理解为限制他人接触的状态。一个完全不与人接触的人是拥有完美隐私权的人。隐私权可以通过三个独立但相关的方法获得:一是通过保密,无人知道你的

① Westin A., *Privacy and Freedom*, New York: Atheneum, 1967, p. 7.

② Bloustein, E.,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39, 1964, pp. 962 - 1007.

③ Fried C., *An Anatomy of Valu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42.